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於疫情警戒期間之建議因應作法」

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本會110年6月18日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係考量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雙北地區中央機關擴大實施居家辦公比例為1/2，另企業界比照政府機關推動居家辦公人力至1/2，或因人員確診、居家隔離等，致工程現地執行及調查、監造、督導工作暫停，全國公共工程皆受影響，故邀集各機關及公會協商訂定前開處理方式。
- 二、有關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反映，國內疫情嚴峻及政府加強防疫措施對工程之影響，雖目前國內疫情警戒已自三級警戒降至二級警戒，惟工程所受影響並未因疫情警戒降級而緩解，如遭遇出工人力不足、物料進料受阻等問題，建議研提疫情二級警戒之通案處理方式。
- 三、目前國內疫情穩定控制中，且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已適度放寬，爰召開本次會議，瞭解各界意見並說明疫情警戒期間執行公共工程遭遇問題之相關建議作法。

貳、討論事項：

公共工程於疫情警戒期間之建議因應作法（略）。

參、會議結論

- 一、目前非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相關防疫管制措施已適度放寬，且全國各縣市及不同之工程類型受疫情影響程度不同，尚難以通案性方式處理。
- 二、各機關個案工程如執行公共工程遭遇勞動力受影響及材料進場延誤等問題，可依本會109年3月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02號通函及個案契約約定，提出展延事證，由機關核實認定。相關展延事證舉例如下：
 - (一)人力影響工率部分：可提出原擬進場人員名冊，註明因疫情因素無法進場原因（例如：疫苗注射、染疫、匡列隔離等），據以計算影響情形。
 - (二)材料延遲進場部分：可提出依原核定進度之購料期程、受疫情延誤之原因及影響日數等相關資料。
- 三、如相關受影響程度不易判斷或廠商不易舉證(外國人士入境、缺工、材料進料延誤、防疫措施影響工率等)，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及「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提供該疑義或爭議處理之諮詢，避免由單一承辦人進行判斷。
- 四、本會107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70001136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已建立公共建設諮詢機制，亦可協助釐清解決機關與廠商對契約條文認知歧異之問題，或可依規定申請爭議調解。
- 五、有關放寬「邊境嚴管」措施、移工調派天數限制、外國技師入境停留時間限制等事宜：
 -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尚未穩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爰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仍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執行公共工程如有緊急需求，可依規定由工程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指揮中心提出專案申請，如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專案引進移工，經濟部已專案報請指揮中心同意。

(三)有關各界建議放寬相關防疫措施事宜，請勞動部、衛福部於確保防疫安全之前提下，適度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四)移工屬補充性人力，建議可洽勞動力發展署各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另運用雇用獎助等就業促進措施，鼓勵國人投入缺工產業，協助廠商求才。

六、有關中鼎公司反映，本會110年5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文說明四，技術服務採購案如因疫情展延履約期限者，其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惟工程採購案的相關函釋未曾提到類似前述內容乙節：

(一)本會110年5月28日函釋係指依類似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5款至第7款，由機關負擔費用。

(二)相對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我國政府頒布之防疫措施則為第4條第(四)款、第(五)款之我國政府行為。

七、檢附「各機關單位意見及討論結論表」詳附件1。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4時50分)